

2024-2025-2 学期期末考试监考注意事项

请每位监考老师对以下监考注意事项逐一了解，并在监考过程中认真履行，确保所有考试规范有序进行。

本监考注意事项的依据是《江汉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和《江汉大学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考试规定，考试安排一经公布，监考人员必须按时履行监考职责，不迟到、早退、缺席，不擅自调换监考人员，不提前或推迟开考。

1. 按时领卷到考场，并进行考前准备。监考教师佩带监考牌提前 30 分钟到考试课程所在学院指定位置领取试卷、考场座次表、考场记录单等相关物品，并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板书“端正考风 严肃考纪”和考试课程、考试时间，清理桌面和抽屉，做好开考前的准备工作。

2. 认真核实学生身份，强调考试纪律。严禁学生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检查学生考试证件（身份证或头像等信息清晰的校园一卡通均可作为有效证件），核实考生身份并要求其对号入座，除书写用笔、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注明的资料外，书包和其他一切物品纸张应全部集中摆放。开考 30 分钟后，严禁迟到考生进入考场，以缺考记，并做好考场情况记录。

3. 在监考期间应认真履行职责，巡视考场，维护考场秩序。监考时无打瞌睡、备课、阅卷、批改作业、看书看报、抽烟、聊天、背向学生坐在座位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如接拨电话、拍照、上网浏览与聊天、看视频、玩游戏等）等现象，不擅离监考岗位，保持考场秩序井然。

4. 坚持原则，对违纪行为敢抓、敢管、敢处理。发现考生违反考试纪律、请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应立即停止该生考试，固定作弊证据，没收试卷，收集相关舞弊材料并在考场记录上详细写清违纪舞弊情节并签名，然后将考生、《考场情况记录表》、违纪舞弊材料（不含试卷）等一并递交 J03A108 总考务办公室，待办公室确认后随即将《考场情况记录表》带回考场，考生及违纪舞弊材料留在办公室，等待后续处理。监考老师对违纪舞弊证据掌握不实的，现场回放监控查证属实后再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查证不实或无法查明的，将考生带回考场继续考试，并给予补时。

6. 做好试卷交接工作，避免出现试卷丢失的情况。监考教师开考前和考试结束后都需认真清点参加考试的学生人数和试卷份数，并在试卷袋上明确标明应考、实考人数。

7. 监考学校公共课程的老师注意：期末公共课程采用网上阅卷，试卷袋中的条形码需对照学生信息逐一发放，提醒考生贴在指定位置。以下公共课需提醒考生用 2B 铅笔填涂客观题。

开考时间	课 程 名 称	年 级	人 数	考 务 办 公 室
18 周三 14: 00	[410801002]高等数学 I ②、[410801004]高等数学III②	24 级	1750+657	J04A101
18 周五 09: 00	[411402138]大学英语②	24 级	4496	J01-J04 各栋 A101
18 周五 14: 00	[411402140]大学英语④	23 级	4456	J01-J05 各栋 A101
19 周一 09: 00	[411501013]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3 级	2584	J05A101
19 周一 14: 00	[411503023]思想道德与法治	24 级	2779	J05A101
19 周二 09: 00	[411502044]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3 级	2141	J05A101
19 周二 14: 00	[411505001]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4 级	1892	J05A101
19 周三 09: 00	[410701005] 大学物理III、[410701087] 大学物理 IV	24 级	193+382	J05A101
19 周三 14: 00	[410701003]大学物理实验 I ①	24 级	1819	J05A101

附 1：江汉大学教学事故分类及认定级别清单（摘录）

分类	情节	不良影响程度	认定级别
考试工作	不服从安排，拒不参加监考的（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除外）		II
	监考过程中不履职尽责或工作疏漏	未按规定进行考场布置考前准备，或开考前未按时领卷到考场，迟到5-10分钟/10-20分钟/20分钟以上	III/II/I
		做与监考无关事情(如上网、接拨电话、看书报、备课、阅卷、批改作业等)	III
		擅自离岗 5-20 分钟/20 分钟以上	II/I
		对学生违纪现象置之不理，或者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被考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或者考场秩序混乱	II
		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或用其他方式告诉答案，对学生违纪现象瞒报或放纵学生舞弊	I
		造成个别学生试卷丢失且无法找回的	II
	其他违反考试管理工作的情况	影响较小/影响较大/影响重大	III/II/I

对监考过程中不履职尽责或工作疏漏的行为，学校将严格按照《江汉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江校教〔2022〕14号）进行认定和处理。

附 2：江汉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考试试卷评阅完毕，小论文、大作业、设计、作品等考核内容评分完毕，任课教师应在考核结束后7天内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成绩。